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49%)，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代價總額為516,900,000港元，當中3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8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28,900,000港元則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Best Mind已與Ocho及吳先生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溢利。

修訂契約

根據修訂契約，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收購協議以註銷認購期權。

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

Ocho經營之博彩推廣業務(通常稱博彩中介人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因素之詳情已於下文「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初步收購事項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初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Lucky State
賣方擔保人：吳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與任何董事概無關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吳先生曾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其條款與初步收購事項之條款大致上相同，包括定價)，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Best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49%)，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Best Mind已與Ocho及吳先生訂立溢利協議，以收購Ocho溢利。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16,9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支付可退還金額200,000,000港元；
- (ii) 向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時支付可退還金額50,000,000港元；
- (iii) 完成時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
- (iv)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188,000,000港元；及
- (v) 於完成時透過按繳足股款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8,900,000港元。

倘本公司並未擁有足夠現金以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部份，其將尋求第三方融資（儘管迄今並無確認任何第三方融資）。現時尚未釐定透過股本或債務或兩者提供融資。

倘買賣協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則上文所述之可退還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須即時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就存放訂金向賣方收取抵押品。現時未有觸發任何事件致使退回該訂金。

代價乃經參考於Ocho VIP會所之賭桌數目、第一溢利保證、第二溢利保證、初步收購事項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類似交易之市盈率（即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3倍市盈率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約7.5倍市盈率）後釐定。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5.5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就Best Mind，包括但不限於對Best Mind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尤其是溢利協議）進行盡職審查，及本公司合理酌情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接獲並合理信納澳門律師有關溢利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之法律意見；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Best Mind及／或Ocho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買賣協議之保證於完成時(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及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Ocho提供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其已獲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為博彩推廣員，並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為博彩中介人代理；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證書之託管

賣方已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於完成後，賣方會即時按照並受限於託管書之條款及條件將證書存放於本公司法律顧問處(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託管代理)，且須受買賣協議訂約方與該託管代理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僅在Ocho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達到／取得下列Ocho溢利數額之情況下，證書(或其部份)方可發放予賣方：

第一有關期間

	Ocho溢利 (港元)	將予發放之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17.08.2007至31.12.2007期間	72,000,000	35,250,000
— 截至31.03.2008止季度	48,000,000	23,500,000
— 截至30.06.2008止季度	48,000,000	23,500,000
— 截至30.09.2008止季度	48,000,000	23,500,000
— 截至31.12.2008止季度	48,000,000	23,500,000
合計	<u>264,000,000</u>	<u>129,250,000</u>

第二有關期間

	Ocho溢利 (港元)	將予發放之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 截至31.03.2009止季度	48,000,000	23,500,000
— 截至30.06.2009止季度	48,000,000	23,500,000
01.07.2009至16.08.2009期間	24,000,000	11,750,000
合計	<u>120,000,000</u>	<u>58,750,000</u>

倘Ocho並無達到／取得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有關證書於截至第一有關期間或第二有關期間完結時（視情況而定）將繼續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Best Mind悉數收取第一溢利保證或第二溢利保證（視情況而定）。

賣方已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倘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遭澳門有關當局註銷、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賣方將向本公司退還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於有關證書獲發放後，將准許兌換可換股票據，惟相關票據持有人每次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於下文所示期間內不超過下列限額：

- (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首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
- (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二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三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5%；及
- (iv)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第四個年度內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倘吳先生未能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下列款額，

- (i) 於第一有關期間後60日內，第一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及／或
- (ii) 於第二有關期間後60日內，第二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已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

則本公司可扣減根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未償還金額，扣減額將相等於第一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一有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及／或第二溢利保證與Best Mind於第二有關期間實際收取及／或應收之Ocho溢利之差額。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及與完成初步收購事項同時進行。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88,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5%計息，並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到期

可換股票據之固定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惟先前已根據有關契據贖回（如適用）、兌換或註銷者除外。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

根據有關契據所訂之條件，本公司可於兌換期之任何時間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其兌換有關契據內所訂明若干數目之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倘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兌換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數目）或以上投票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或須調整。

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分派資本，或本公司授予股東（因其身為股東）可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股東（因其身為股東）認購，或向股東（因其身為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於公佈當日市價之80%；
- (vi) 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當日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以收取全部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按低於發行條款於公佈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17港元溢價約38.25%；(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211港元溢價約42.18%；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37.61%。

換股價乃訂約雙方基於第一類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並計及初步收購事項暫停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及Best Mind之預期盈利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26,666,666股新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1.93%，及(ii)經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21%。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票據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權利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規定者除外)。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附帶本公司任何大會之投票權。

註銷可換股票據或扣減未償還款項

倘若吳先生並無支付有關期間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收取及／或應收取Ocho溢利之差額，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可換股票據或自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款項中扣減有關差額。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約，倘若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遭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賣方須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毋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申請上市及其他事項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票據買賣，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修訂契約

根據修訂契約，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收購協議以註銷認購期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顯示在不同情況下於完成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及第一類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對股權之影響：

情況一 –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及供股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初步收購 事項後		完成初步收購事項 及收購事項後		完成初步收購事項 及收購事項後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及第一類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兌換(附註)		完成初步收購事項及 收購事項後及假設可換 股票據及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兌換，而賣方 受限制持有少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30%權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Porterstone	243,150,000	12.39	243,150,000	11.56	243,150,000	11.06	243,150,000	6.99	243,150,000	8.67
多實	18,510,000	0.94	18,510,000	0.88	18,510,000	0.84	18,510,000	0.53	18,510,000	0.66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1.86	36,395,000	1.73	36,395,000	1.66	36,395,000	1.05	36,395,000	1.30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08	21,144,410	1.01	21,144,410	0.96	21,144,410	0.61	21,144,410	0.76
小計	319,199,410	16.27	319,199,410	15.18	319,199,410	14.52	319,199,410	9.18	319,199,410	11.39
李玉嫦女士 (董事)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公眾股東： 賣方	0	0.00	140,000,000	6.66	236,333,333	10.75	1,516,333,332	43.59	840,597,400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1,643,128,623	83.73	1,643,128,623	78.16	1,643,128,623	74.73	1,643,128,623	47.23	1,643,128,623	58.62
	<u>1,962,328,049</u>	<u>100.00</u>	<u>2,102,328,049</u>	<u>100.00</u>	<u>2,198,661,382</u>	<u>100.00</u>	<u>3,478,661,381</u>	<u>100.00</u>	<u>2,802,925,449</u>	<u>100.00</u>

情況二 –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及供股配發及發行全部股份

	初步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及假設完成供股 及配售事項		初步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及假設完成供股 及配售事項，且假設 可換股票據及第一類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股份	%	股份	%
Porterstone	364,725,000	4.54	364,725,000	3.91
多實	27,645,000	0.34	27,645,000	0.30
向華強先生	54,592,500	0.68	54,592,500	0.59
陳明英女士	31,716,615	0.39	31,716,615	0.34
小計	478,679,115	5.95	478,679,115	5.14
李玉嫦女士(董事)	16	0.00	16	0.00
公眾股東：				
賣方	236,333,333	2.94	1,516,333,332	16.27
其他公眾股東	2,327,417,942	28.94	2,327,417,942	24.96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5,000,000,000	62.17	5,000,000,000	53.63
	<u>8,042,430,406</u>	<u>100.00</u>	<u>9,322,430,405</u>	<u>100.00</u>

附註： 僅供說明用途。賣方受限制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5,267,625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95,267,625股股份，且並無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服務協議

於完成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Best Mind之投資。其工作範圍包括監督Best Mind之業務規模及發展，以及監察與Best Mind業務相關之澳門博彩業發展。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聘用吳先生為總經理一事對本集團有利：

- (i) 吳先生熟悉澳門博彩市場，並可提供澳門發展趨勢、動態及其他博彩公司表現之最新市場資料。倘若本公司決定進一步投資澳門博彩業務，這將對本公司十分有利；
- (ii) 吳先生擁有豐富市場經驗，並可協助本公司處理投資者關係；及
- (iii) 「聘用」吳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後，本公司擁有合法權利採取主動通過在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吳先生諮詢Ocho之表現，而非消極等待月底之業績，從而可更加及時地監控Ocho之發展情況。

董事之意見

董事已(i)審閱吳先生從事博彩業務之經驗及其代理人網絡；(ii) 審閱Ocho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Ocho VIP會所開業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止期間之表現；(iii) 審閱澳門律師關於溢利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及(iv)對澳門博彩中介人業務進行廣泛研究，包括審閱著名投資銀行編製之有關澳門博彩業報告，並且向博彩業界作出查詢。董事了解，博彩中介人與賭場經營者所訂立協議之年期一般與博彩中介人牌照之有效期掛鈎。一旦中介人牌照未能成功續期，該等協議將告作廢。經審閱澳門律師就溢利協議出具之意見後，董事已履行其信託責任，以確保Ocho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為合法及有效。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利益

- (a) 根據溢利協議享有Ocho溢利之權利並非有固定時限，而是並無限期，使本公司可繼續得益於澳門博彩業之潛在蓬勃發展。
- (b) 由於Ocho溢利實質上乃基於累計營業額之0.4%計算且不包括由Ocho產生並將由Ocho承擔之開支，因此溢利協議並無分擔虧損之規定。

其後Ocho將向Best Mind支付Ocho溢利，即累計營業額之0.4%。

經權衡下文「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與收購事項之利益，包括根據溢利協議，本集團可無限期享有Ocho溢利，Best Mind毋須分擔虧損，以及Ocho溢利來源，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乃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經考慮收購事項將(1)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2)基於對中國大陸旅客放寬旅遊限制，加上澳門博彩業前景向好，Best Mind根據溢利協議收購Ocho溢利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根據收購溢利協議不分擔虧損而獲得之溢利來源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博彩推廣業務之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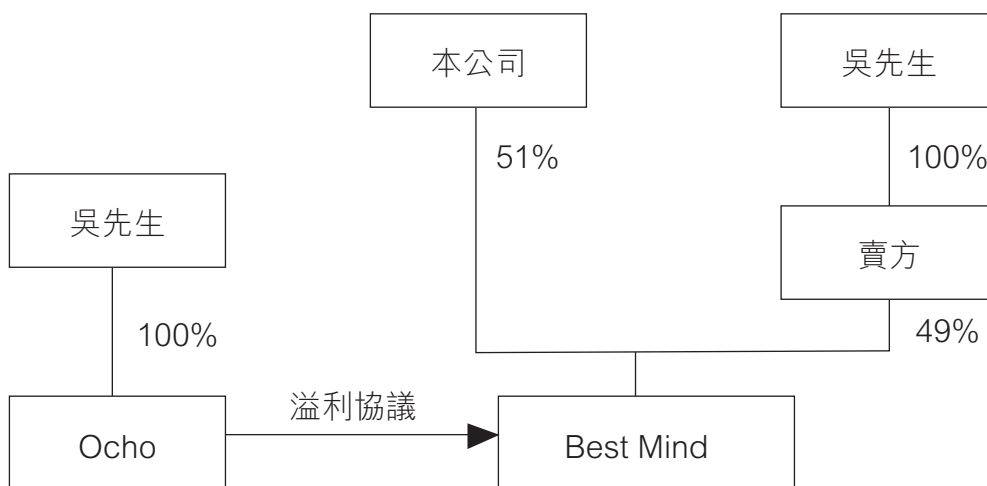
有關Ocho所經營之博彩推廣業務(通常稱為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博彩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激烈，並不保證Ocho之目標客戶不會受其他博彩中介人招攬。
- (2) Ocho以博彩中介人代理身份在新葡京娛樂場經營所得累計營業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新葡京娛樂場對目標客戶之吸引力、Ocho能否促使客戶前往新葡京娛樂場、Ocho能否每年獲得澳門政府將博彩中介人牌照續期、Ocho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擔任新葡京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代理之有效期。新葡京娛樂場能否一直吸引客戶亦並無保證。倘若Ocho不再受託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新葡京娛樂場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則博彩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Best Mind之Ocho溢利或會受損。此外，倘若Ocho之博彩牌照不獲澳門政府續期，Ocho則不可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亦不會有Ocho溢利支付Best Mind。
- (3) 倘若澳門新葡京娛樂場成為洗黑錢之場所，則Ocho之累計營業額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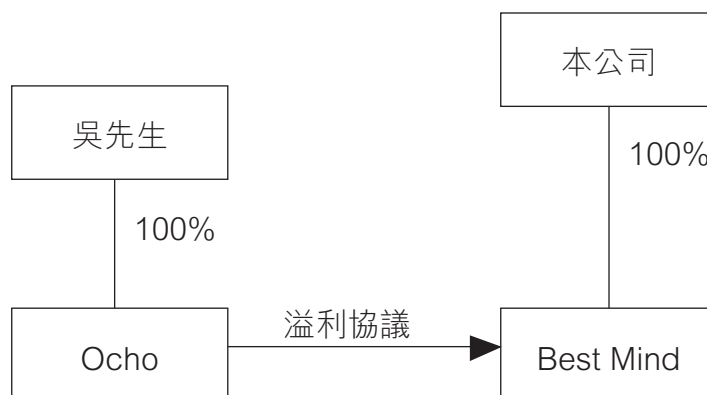
- (4) 由於Ocho及／或其客戶已獲取或將獲取之累計營業額乃Ocho溢利來源，因此倘若Ocho之博彩牌照不獲續期，則存在Ocho將失去溢利來源之風險。
- (5) 新葡京娛樂場或會隨時終止對Ocho之委任。
- (6) 澳門政府已授予或將授予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須每年續期。
- (7) 新葡京娛樂場之賭場牌照或會被澳門政府撤銷。
- (8) Ocho VIP會所可能另外委任一名博彩中介人代理，倘若如此，Ocho溢利或會受影響。

有關實體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初步收購事項)：



下圖列示有關實體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初步收購事項)：



BEST MIND及OCHO之資料

Best Mind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Mind乃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Best Min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35,5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Best Mind錄得純利35,552,000港元。

於完成後，Best Mind將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之賬冊，而其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根據溢利協議，吳先生向Best Mind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

- (1) 未取得Best Mind所有股東之事先書面批准而經營安排賭客前往澳門賭場之業務；
- (2) 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與Ocho競爭之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引薦或吸引現時或任何時候為Ocho客戶之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及
- (3) 其於任何時候均不會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直接或間接引薦或吸引或僱用或聘請現時或任何時候為Ocho員工之任何人士。

Ocho之資料

Ocho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澳門註冊成立。Ocho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葡京娛樂場之博彩中介人代理。除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外，Ocho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Ocho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澳門政府授出博彩推廣員牌照。該牌照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可續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Mi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將於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予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後終止於物業及酒店之投資。

鑑於澳門近期蓬勃發展之經濟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加上訂立初步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此外，吳先生已向Best Mind及本公司提供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九月之博彩中介人代理結算表及購買泥碼結單。此可確保Ocho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Ocho VIP會所開業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達至累計營業額約8,888,0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累計營業額約5,925,000,000港元。根據溢利協議，Best Mind錄得純利35,552,000港元(即8,888,000,000港元 x 0.4%)，或每月平均純利約23,700,000港元。

務請注意，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吳先生向Best Mind保證，Ocho溢利於第一有關期間將不會少於264,000,000港元。由於第一有關期間涵蓋約16.5個月，可換算為每月Ocho溢利為16,000,000港元(即264,000,000港元 / 16.5=16,000,000港元)。Best Mind之平均每月純利遠超每月保證Ocho溢利約48%。

董事已考慮從有關期間之累計營業額所印證Ocho於有關月份之優秀表現，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註銷認購期權可即時掌握所有Ocho溢利，因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收購事項仍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或經營該等博彩業務而(i)未有遵守該等業務經營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撤銷股份上市。

就防止洗黑錢活動，由於Ocho將由相關澳門部門發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及博彩業務，而Ocho已正式註冊投注金額／累計營業額，故其博彩活動及業務乃受澳門政府密切控

制及規管。由於其業務乃受澳門政府規管，且本地法律意見(就香港法例)認為Ocho將從事之博彩推廣業務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故董事基於澳門律師及香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彼等參與之活動屬合法及守法，因此此等業務產生之收入亦為合法及正當。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吳先生及Lucky State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就收購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而訂立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而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Mind」	指	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ucky State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向本公司授予之期權，藉此，本公司可要求賣方以行使價合共516,900,0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Best Mind餘下49%之已發行股本；
「證書」	指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而發行之證書；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96,333,333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按年利率5%計息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第一類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期」	指	自吳先生悉數支付以下款項之日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倘於第一有關期間第一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已收取及／或應收取之Ocho溢利有任何差額，則加上所述之差額； (2) 第二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倘於第二有關期間第二溢利保證項下所保證之Ocho溢利與Best Mind實際已收取及／或應收取之Ocho溢利有任何差額，則加上所述之差額； <p>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p>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修訂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關收購協議之修訂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60%由陳明英女士通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40%由向華強先生實益擁有；
「第一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提供第一有關期間Ocho溢利將不少於264,000,000港元之保證；
「第一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完全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向Best Mind作出Best Mind之Ocho溢利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合共384,000,000港元之保證；
「新葡京娛樂場」	指	位於澳門葡京路之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新葡京擁有650間客房及套房；五層樓之娛樂場備有超過240張賭桌及480台吃角子老虎機；六間美食餐廳及種類豐富之娛樂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初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而向賣方建議收購Best Mind 51%權益

「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與Och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State」或「賣方」	指	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卓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泥碼」	指	亦稱為轉碼或死碼。該等籌碼不得兌換為現金或生碼，亦不可贖回其他貨品及服務。該等籌碼僅可在娛樂場指定區域投注。倘顧客輸，則泥碼歸娛樂場所有。倘顧客贏，則會獲得派彩及相等於投注額之生碼。該等籌碼之設計與生碼不同，因此娛樂場荷官及收銀員可即時將其與生碼區分開；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Ocho」	指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從事博彩宣傳業務，為獨立第三方，並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Ocho溢利」	指	Ocho及／或其顧客根據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於Ocho VIP會所及Ocho為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理之其他VIP博彩房間或Ocho可從正式獲委任博彩中介人代理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中獲取銷售／分配百分比之VIP博彩房間產生之累計營業額之0.4%；
「Ocho VIP會所」	指	Ocho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經營之VIP博彩房間之一，目前擁有10張百家樂賭桌；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公佈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5,0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協議」	指	Best Mind(作為買方)、吳先生(作為賣方)及Ocho就收購Ocho溢利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其中包括)之建議供股，由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有關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經已截止惟尚未完成；
「累計營業額」	指	Ocho代其客戶收購之泥碼價值減Ocho代其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差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吳先生及Lucky State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Best Mind已發行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第二溢利保證」	指	吳先生根據溢利協議作出之擔保，保證第二有關期間之Ocho溢利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第二有關期間」	指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為止，即與溢利協議項下第二溢利保證有關之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